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365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签署了《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公司指定南粤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期限 365 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公司决定购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并签署相关协议。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期限 36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5.00%。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与公司

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公司已对南粤银行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了调查。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产品收益来源于南粤银行委托招商银行投资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期权挂钩利率，产品到期收益与投资标的物挂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产品期限为365天。本产品的受托人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产品说明

1、产品编号：SD 南粤重分 2017092002。

2、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南粤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低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超额收益部份来源于委托投资于衍生品市场中的收益，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5%；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

3、产品期限：365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认购金额：2 亿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6、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付息日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南粤银行发售，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极低。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8亿元人民币,全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